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RILLIAN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聯合公告

- (1)建議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及
購股協議完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及延遲購股協議完成；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並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和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購股協議完成

購股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落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1,714,25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於該建議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以就該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建議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該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謹請股東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予以舉行。

根據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因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就計劃之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
時限(附註2)

法院會議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法院會議 (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十日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百慕達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
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價之計劃股東(附註4)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6)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惟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亦可提呈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即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a)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及預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的日期（百慕達相關日期）的提述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1小時，僅供參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瑩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朱瑩瑩先生及方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發展董事為董薊偉先生、朱瑩瑩先生、高鵬先生、張欽先生、馬豔麗女士及王永軍先生。

北控城市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